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拟在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对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预计 2026 年度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的常规业务往来，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定价公允不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二、《关于与控股股东资金往来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拟审议的公司与控股股东资金往来暨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周转的实际需要而发生，具备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有效地控制了公司融资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李远勤、刘长奎、赵晓康

2026 年 4 月 28 日